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體育室 通知

聯絡方式：承辦人侯嘉美、電話 6481

受文者：本校各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體字第 1040413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表

主旨：申請「本校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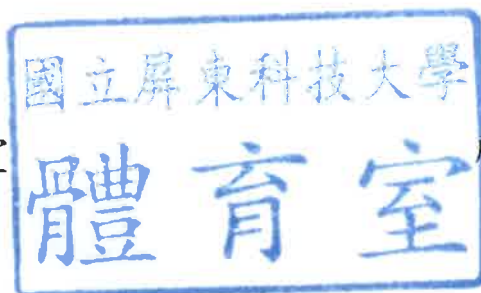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受理申請案件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競賽並以競賽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者為限，已有申請過之案件不受理。
- 三、凡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者請於 5 月 12 日（二）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詳見本辦法第七條）繳交至體育室，本室將擇期召開初審審查會後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 四、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已公告於本室網頁，請自行下載 <http://pe.npust.edu.tw/index.php>

正本：本校各系所

副本：體育室

體育室



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9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響應全民體育，獎勵學生激發運動潛能，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含研究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記核可之會員單位所辦理之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獲得正式獎勵者，得向體育室申請運動績優獎助學金。

第三條 本辦法之比賽成績積點標準如下：

獲獎名次	全國大專運動會		教育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記核可之會員 單位		
	甲組	乙組	一、二級 二、（甲組）	三級（乙組）	四級（乙組）
一	20	15	20	15	3
二	15	10	15	10	2
三	10	7	10	7	2
四	5	4	5	4	
五	5	4	5	4	
六	4	3	4	3	
七	3	2	3	2	
八	3	2	3	2	

第四條 符合上述運動績優選手得以積點換算方式申請頒發獎助學金

第五條 獲獎成績積點之換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當年度比賽，均以獲獎成績核給積點。
- 二、名列所有參賽隊(人)之最末名次者，雖符合前條之規定，不予核給積點。
- 三、團體項目成績部份：比照個人項目成績部份乘以登錄下場人數給獎。

第六條 本獎助金之經費依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付，由本校比賽成績積點換算原則上每一點換算一千元給獎，若超出本校績優獎助金預算時再以比例原則分配方式給獎。

第七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檢送申請表（申請表格式另訂）、秩序冊、出賽紀錄、學生證影印本暨參賽成績證明書各乙份，送體育室初審，提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於公開集會頒發獎助學金暨獎狀，畢業生依聯絡地址郵寄或通知到校領取。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 一、競賽項目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所舉辦競賽項目為限。
- 二、個人項目成績破該賽事之大會紀錄另給予積點 10 點；本校學生其運動成績表現卓越或其賽事特殊，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另給予獎勵
- 三、分區比賽得獎者不在獎助範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表

101.05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學制		系別			
	年級		聯絡電話			
	地址					
榮獲成績事蹟	競賽名稱	競賽項目	競賽級別	獲獎名次	主辦單位	參賽總隊/人數
<p>申請人： (簽章)</p> <p>謹 陳 指導教練： (簽章)</p> <p>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初審結果：</p> <p>活動競賽組組長： (簽章)</p> <p>體育室主任： (簽章)</p>						
主任委員簽章		審查結果				

附繳證件 1：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身份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帳簿影本

封面黏貼處

附繳證件 2：

參賽成績證明文件

成績證明文件（依序浮貼）

出賽紀錄（依序浮貼）

秩序冊（繳附正本或浮貼影印：封面、競賽規程、賽程表、單位名冊）